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客观、真实

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和核销后

更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9,1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26,800.00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9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后至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实施以每股分配金额为基准。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相关业务资质，在公司重大事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